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4〕65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收费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39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落实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工作要求，保障我省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收费与结算业务正常开展，现就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国家结算编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国家结算编码（即项

目编码)由国家统一规范编制,地方不再另行编制项目编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国家结算编码详见附件1、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医用耗材国家编码政策标识表详见附件2。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标准化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国家结算编码院内系统信息更新工作。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国家结算编码在医保信息系统中的更新维护工作,督查指导医疗机构及时准确应用国家结算编码,坚决杜绝新旧编码切换过程中各类违规收费行为,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三、本通知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对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有关单位及时向医保部门反馈。

- 附件:1.福建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国家结算编码表
- 2.福建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医用耗材国家编码政策标识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

附件1

福建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国家结算编码表

序号	国家编码	项目名称	归集口径
1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手术费
2	013112010020000	胚胎培养	治疗费
3	013112010020001	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	治疗费
4	01311201003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	治疗费
5	01311201003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2管及以上加收）	治疗费
6	013112010040000	组织/体液/细胞冷冻续存（辅助生殖）	治疗费
7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手术费
8	013112010050001	胚胎移植（冻融胚胎/囊胚加收）	手术费
9	013112010060000	未成熟卵体外成熟培养	治疗费
10	013112010070000	胚胎辅助孵化	治疗费
11	013112010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辅助生殖）	治疗费
12	013112010080000	组织、细胞活检（2个及以上加收）	治疗费
13	013112010090000	人工授精	手术费
14	013112010090100	人工授精（阴道/宫颈内人工授精）	手术费
15	013111000010000	精子优选处理	治疗费
16	013111000020000	取精术	手术费
17	013111000020001	取精术（显微镜下切开取精术加收）	手术费
18	013112010100000	单精子注射	治疗费
19	013112010100000	单精子注射（2个及以上卵加收）	治疗费
20	013112010100001	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	治疗费

附件2

福建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医用耗材国家编码政策标识表

序号	除外耗材代码-15	除外耗材编码	除外耗材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医保属性	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1	C14200119800001	960125	取卵针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医保	15%
2	C14200119800002	960125	取卵针	013112010010000	取卵术	医保	15%
3	C14180100400001	960126	胚胎移植管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医保	15%
4	C14180100400002	960126	胚胎移植管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医保	15%
5	C14180100400003	960126	胚胎移植管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医保	15%
6	C14180100400004	960126	胚胎移植管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医保	15%
7	C14180200400000	960126	胚胎移植管	013112010050000	胚胎移植	医保	15%